

## 大埔富善邨善美樓升降機保養商遭檢控

\* \* \* \* \*

機電工程署發言人今日（十一月十三日）表示，就大埔富善邨善美樓的升降機維修事宜，律政司決定向升降機保養商蒂森克虜伯電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出檢控。

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，蒂森克虜伯電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升降機維修人員，在進行維修富善邨善美樓12樓的升降機期間，未有為已打開的升降機樓層門加上圍欄，以保障住客安全。機電工程署經調查後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，提交有關的調查資料給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考慮提出檢控。

司法機構就以下兩項違反《升降機及自動梯（安全）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327章）的行為，向蒂森克虜伯電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送達兩張傳票，控罪如下：

- 未有按照《升降機及自動梯（安全）條例》的規定進行升降機工程，違反第327章 第11J(1)(d)條；及
- 在進行升降機工程期間，未有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，違反第327章 第11J(1)(e)條。

機電工程署發言人表示，任何人士違反以上條例，一經定罪，每項控罪最高可被罰款五千元及監禁六個月。案件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在沙田裁判法院審理。

完

2009年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

香港時間18時00分